

齊東野語

說庫

第二十三冊



齊東野語卷十四

宋弁陽老人周密著

穆陵既正九五之位。皇兄濟王竑出判宛陵辭不就。史丞相同叔以其有逼近之嫌。遂徙寓於雪城之西。寶慶元年乙酉正月八日。舍山狂士潘甫與弟壬丙率太湖亡命數十人各以紅半袖為號。乘夜踰城而入。至邸索王聲言。我舉推戴。王聞變易敝衣匿水竈中。久而得之。擁至州治。旋往東嶽行祠取龍椅置設廳以黃袍加之。王號泣不從脇之以兵不獲已與之約曰汝能勿傷太后宮家否。衆許諾。遂發軍資庫出金帛楮券犒軍。命守臣謝周卿率現任及寄居官立班。且揭李全榜於州門。聲言史丞相私意援立等罪。且稱現率精兵二十萬水陸並進。時皆聳動。以為山東狡謀。比曉則執兵者大半皆太湖漁人。巡尉司鑾卒輩多識之。始疑其偽。王乃與郡將謀帥州兵勦之。其數元不滿百也。潘士竟逸去。後明亮獲之
楚州河岸寓公王元春。遂以輕舟告變於朝。急調殿司將彭忙赴之。兵至。賊已就誅矣。主兵官苟統領者。堅欲入城。意在乘時劫掠。舟抵南關張王祠下。忽若有方巾著白袍人。擠之入水。於是亟聞於朝。朝廷亦以事平俾班師焉。使非有此。一城必大擾矣。越一日。

史相遣其客余天錫來且頒宣醫視疾之旨時王本無疾實使之自為之所遂縊死矣始欲治葬於西山寺其後遂藁葬西溪焉初朝廷得報謂出山東謀史揆瞿

本州有老涂駐泊云嘗往視疾至則已死矣用棉被覆於地口鼻皆流血沾漬衣衾審爾則

公夫人吳氏賜度牒為女冠移居紹興改湖州為安吉州王元春以告變功遂知鄉郡時秀王第二子師彌逃難菁山園廟亦獎其能守園陵蹟等升嗣襲甚者以潘閬嘗從秦王為記室有同謀之嫌亦黜其先賢之祀焉先是天台宋濟仲楫為守日更立諸坊扁其左題曰守臣宋濟立未幾變作或以為先識云其後魏了翁華父真德秀希元洪咨夔舜俞潘枋庭堅皆相繼疏其寃大理評事廬陵胡夢昱季晦應詔上書引晉申生為厲漢戾太子及秦王廷美之事凡萬餘言訐直無忌遂竄象州翁定杜丰胡炎皆有詩送之翁云應詔書聞使遠行廬陵不獨說邦衡赤心只恐孤天地百口何期累弟兄世態浮雲多變換公朝初日合清明危言在國為元氣君子從來豈顧名杜云廬陵一小郡百歲而胡公論事雖小異處心應畧同有書莫焚稿無恨豈傷弓病愧不遠別寫詩霜月中胡云一封朝奏大

明宮吹起廬陵古直風。言路從來天樣濶。蠻荒誰使徑旁通。朝中競送長安傳。
嶺表爭迎小澹翁。學館諸生空飽飯。臨分憂國意何窮。竟歿於貶所。端平更化詔許歸葬。官其一子洪舜俞。當制云朕訪洛伊。始首下詔求讜言。蓋與諫鼓謗木同意。以直言求人。而以直言罪之。豈朕心哉。爾風裁峭潔志概激壯繇廷尉上書公事。言人之所難言。方嘉貫日之忠。已墮偃月之計。問塗胥口。訪事瀧頭。曾無幾微見於面。何氣節之烈也。仁祖能起介於遠謫之餘。孝祖能拔銓於投荒之後。撫今懷遠。魂不可招。潦霧墮蒼鶯。追悔何及。仍官厥子。以旌折檻之直。且識投杼之過。爾雖死不朽矣。以周成子與謀鞠之棘寺。不服理卿徐瑄。力辨其非。皆坐貶死臺。諫李知孝莫澤。奉承風旨。凡平日睚眦之怨。悉指以從偽。彈劾無虛日。朝野為之側足。越再歲忽領寬恩。或謂史揆嘗有所覩。而然卒卵譖攸之變。太室省部悉為灰燼。下詔求言。藉田令徐清叟應詔疏略云。人倫睦則天道順。一或悖其常。則天應之禍。巴陵有遇。固克繼紹大臣。協定大計。挈神哭歸之陛下不幸。狂寇猝發。陷巴陵於不道。衣服僭擬死有餘罪。然在彼從非。而在我者不可不厚。奪爵廢祀暫焉。猶可久而不赦。厥罰甚焉。况曩因巴陵註誤。名在丹書者。比以慶賚生者。叙復死。

者歸葬。然恩及疏遠而親者反薄臣。恐寧宗在天之靈。或謂不然也。蓋陛下之
巴陵俱寧宗皇帝之子。陛下富貴如此。而巴陵慘辱如彼。詎合人父均愛其子之
意。近者京城之火。上延太室。往往緣此。蓋以陛下一念之愠。忍加同氣。累載積年。
猶未消釋。有以傷和而召異也。云。癸巳六月。御筆命有司改葬。追復王爵。所有

云。

癸巳

六月。

御筆

命

有司

改葬

追復

王爵

所

有

不

可

亡

命

繼

之

事

則

事

關

家

國

非

朕

敢

私

丙

申

歲

正

言

方

大

琮

奏

疏

亦

云

古

今

有

不

安

者

乎

臣

在

田

野

間

側

聞

寧

宗

皇

之

理

理

者

何

綱

常

是

也

陛

下

隱

之

於

心

其

有

不

安

者

乎

臣

在

田

野

間

側

聞

寧

宗

皇

之

理

理

者

何

綱

常

是

也

陛

下

隱

之

於

心

其

有

不

安

者

乎

臣

在

田

野

間

側

聞

寧

宗

皇

之

理

理

者

何

綱

常

是

也

陛

下

隱

之

於

心

其

有

不

安

者

乎

臣

在

田

野

間

側

聞

寧

宗

皇

之

理

理

者

何

綱

常

是

也

陛

下

隱

之

於

心

其

有

不

安

者

乎

臣

在

田

野

間

側

聞

寧

宗

皇

之

理

理

者

何

綱

常

是

也

陛

下

隱

之

於

心

其

有

不

安

者

乎

臣

在

田

野

間

側

聞

寧

宗

皇

之

理

理

者

何

綱

常

是

也

陛

下

隱

之

於

心

其

有

不

安

者

乎

臣

在

田

野

間

側

聞

寧

宗

皇

之

理

理

者

何

綱

常

是

也

陛

下

隱

之

於

心

其

有

不

安

者

乎

臣

在

田

野

間

側

聞

寧

宗

皇

之

理

理

者

何

綱

常

是

也

陛

下

隱

之

於

心

其

有

功茂深。欲保全其家。又曰。劄付宅之兄弟。自今臣僚無復擅据。一則牢關固拒。如待深讐。何其重於繼同氣之後。一則丁寧覆護。如撫愛子。何其厚於保姪孽之家。合二筆而觀。有人心者以為何如哉。故王之迹。非若秦邸。而秦邸子孫至今繁盛。今也西溪荒阡。麥飯無主。孀嫠孤客。柳墮繙流。云。臣竊聞故王嘗從陛下會朝侍班。同榻共食。情愛備至。使無彌遠先入之言。寧不愴念疇昔之故。若故王者。生蒙友睦之義。死乃蒙不繼絕之恩乎。臣聞真德秀垂歿。語其家以不能申前言為大恨。又見洪咨夔嘗對臣言曰。上意未回。則天意亦未易回。今二臣亡矣。獨夢昱所謂冤。不散則禍不消。今雖官其一子。未足償其一門之痛。是不惟故王之冤未散。而夢昱之論亦未明也。羣臣泛議一語。及此搖手吐舌。指為深諱。陛下豁然開悟。特下明詔。正權臣之罪。洗故王之冤。則端平德刑之大者明矣。是必改塋高燥亟謀紹承。幸伉儷之猶存。庶精爽之有託。若教之鬼不餒。新城之巫永消。則天心之悔禍有期。人心之厭亂有日。特在陛下一念間耳。宋文帝何如主。猶能還二王之家。正徐傅之戮。而况九泉之下。所望於英明之主哉。云丙申明禋大雷電雨雹。詔求直言。架閣韓祥疏曰。四海之人。誰無兄弟。尊為元首。寧忘情。宿草荒

附。彼獨何卓。二三臣子。勸陛下紹巴陵之後。則弗顧。請陛下行徐傳之誅。則弗忍焉。知新城冤魄不日夜。請命於上帝乎。司農丞鄭逢辰。封章略曰。妖猶人興。變不虛發。推原其故。陛下撥天怒者。其失有四。一曰天倫未篤。二曰朝綱未振。三曰權奸之勢寢張。四曰後宮之寵寢盛。何謂天倫未篤。兄弟人之大倫也。巴陵之死。幽魂藁葬。敗冢荒丘。天陰地哭。夜雨血腥。行道之人。見者隕涕。太子重生之死。猶能請命於帝。巴陵亦先帝之子。陛下之兄也。雪川之變。竄身水竈。襟裾沾濡。凶徒迫脇。情實可憐。今乃烝嘗乏祀。嫠婦無歸。豈不撥天怒耶。云丁酉火灾。三學生員上書。謂火起新房廊。乃故王舊邸之所。火至仙林寺而止。乃故王舊宅之林。皆指為伯有為厲之驗。太常丞趙琳疏。亦以春秋鄭伯有良霄為厲之驗。一時朝紳韋布咸謂故王之冤不伸。致干和氣。獨府學生李道子立異一書。援唐立武后事。謂此陛下家事。勿恤人言。又有廣南額外攝官鄒雲一書。尤為可駭。大畧謂濟郎不能一死。受程軍陳登之徒班廷拜舞於倉猝之際。天日開明。著身無地。夫復何言。今天下之士。反起興憐陛下。又從而加惠之。復其爵位。給其帑藏。可謂曲盡其懲。今天下之士。不知大義所在。復以立嗣為言。簧鼓天下之聽。其濟郎雖未得罪於

天下而實得罪於春秋。濟王不道法所當除。陛下尚軫在原。猶存爵位。借使勉從羣議。俾延於世。不可也。矧當世情多阻之時。人心趨亂者衆。一貪夫不靖之徒。有以立楚懷王孫。而激亂者。當是之時。置國家於何地。其亦不思之甚矣。以真德秀之賢。尚且昧此。况他人乎。二人並特旨補將仕郎。擢夕郎丁植桂駁之乃止。殿院蔣峴伯謂火灾止是失備。更無餘說。且云濟邸之於陛下。本非同氣之親。非兄弟而強為兄弟。又云中庸達道。始於君臣。而次於父子。大易二象。具於父子。而成於君臣。而況下於父子者乎。以此見君臣之道。獨立於天地之間。又云君臣既定父子不必言。兄弟不當問。又云天不能命神。不能語巫而誣焉。於是太武學生劉實甫等二百餘人。相率上書力攻之。峴遂罷言職。至景定甲子歲。度宗踐祚之初。監察御史常懋長孺奏巴陵之事。豈其本心。真宗能還秦邸之後。以成太宗之心。陛下豈不能為故王續一線之脉哉。既而御筆云。濟王生前之官。先帝已與追復。尚有未復。所贈官。嘗曰。留以遺後人。即仁皇踐祚。贈秦王太師尚書。令之典也。所宜繼志。以慰泉壤。可追復太師保靜鎮瀘軍節度使。仍令所屬討論。墳塋之期。以下增修。餘照先帝端平元年六月十二日指揮。又至德祐乙亥。邊事倣擾。臺臣以此

為請。而常長孺人為文昌。一再奏陳以為此亦挽回天意之機。且雪川之事。非其本心。置之死地過矣。不為立後又過矣。匹夫匹婦之寃。猶能召飛霜枯草之災。況嘗備儲闈之選乎。且理宗以來。疆土日蹙。灾變日至。母乃巴陵。得請於帝乎。若子產所謂有以歸之。斯可矣。欲乞英斷為理祖度考。了此一段未為之事。不然。臣恐申生之請未已也。遂有旨太師保靜鎮潼軍節度使濟王。特封鎮王。賜謚昭肅。所有墳塋。今臨安府兩浙漕司相視。更加修繕。仍令封椿安邊所撥田一萬畝。給賜。仍差王應麟前往致祭。蓋應麟亦嘗有請也。又批令於南班中。擇昭穆相當。二三歲以下者。指定一員。以奉其祀。嗚呼。挽回天意。至此亦晚矣。悲夫。

李廣傳。廣數奇。母令當單于註云。奇不耦也。言廣命隻不耦也。數音身角切。奇居宜均。宋景文以為江南本漢書數。乃所具切角字。乃具字之誤耳。然或以為疑。余因攷藝文類聚。馮敬通集。吾數奇。命薄。唐文粹。徐敬業詩。詩數奇。良可嘆。王維詩衛青不敗。由天幸。李廣無功。緣數奇。杜詩數奇。謫關塞道。廣存箕穎羅隱詩數奇。當自愧時薄。欲何干。坡詩數奇。逢惡計拙。集枯梧觀其偶對。則數為命數。非疏數之數。昔所具切明矣。

世傳涪翁喜苦筍。嘗從斌老乞苦筍。詩云。南園苦筍味勝肉。籜龍稱冤莫採錄。煩君可脫坡得詩戲。語坐客曰。吾固不愛作官。魯直遂欲以苦筍硬差致仕。聞者絕倒。嘗賦苦筍云。苦而有味。如忠諫之可活國。放翁又從而獎之云。我見魏徵殊嬾媚。約束兒童勿多取。於是世以諫筍目之。殊不知翁嘗自跋云。余生長江南里。人喜食苦筍。試取而嘗之。氣苦不可於鼻。味苦不可於口。故嘗屏之。未始為客一設。及來黔中。黔人各掘苦筍萌於土中。才一寸許。味如蜜蔗。初春則不食。惟贊道人食苦筍。四十餘日出土尺餘。味猶甘苦。相半以此觀之。涪翁所食。乃取其甘。非貴乎。苦也。南康簡寂觀有甜苦筍。周益公詩云。蔬食山間茶亦甘。况逢苦筍十分甜。君看齒頰留餘味。端為森森正且嚴。此亦取其甜耳。世人慕名忘味。甘心荼苦者。果何說哉。又記涪翁在戎州日。過蔡次律家小軒外。植餘甘子。乞名於翁。因名之曰味諫軒。其後王子予以橄欖送翁。翁賦云。方懷味諫軒中果。忽見金盤橄欖來。想見餘甘有瓜葛。苦中真味晚方回。然此二物亦可名之為諫果也。

姚鎔字乾父。號秋圃。合沙老儒也。余幼嘗師之。記誦甚精。著述不苟。潦倒餘六旬。僅

以晚科主天台黃巖學。暮年而殂。余嘗得其雜著數篇。議論皆有思致。今散亡之。餘僅存一二。懼復失墜。因錄之。以著余拳拳之懷。喻白蟻文云。物之不靈。告以話言而弗聽。俗所謂對馬牛而誦經是已。雖然。羣生之類。皆含佛性。皆具天機。百舌能語。白鷺能棋。伯牙絃清。而魚聽海。翁機露。而鷗疑害稼。之蝗知卓茂。害人之鱷識昌黎。若此之類。言可喻理。可化安。可例以馬牛而待之。况夫蠅蠅至微。而有知。自國於大槐以來。則有君臣尊卑。南柯一夢。言語與人通。井邑與人同。人但見其往來憧憧。而不知其市聲証証。固自有大小長幼之序。前呼後喚之響。默傳於寂然無譁之中。一種俱白號曰蛇虎族類。蕃昌其來自古。賦性至巧。累土為室。有嘴至剛。嗜木為糧。吾嘗窺其窟穴矣。深閨邃閣。千門萬戶。離宮別館。複屋修垣。五里短亭。十里長亭。繞繞乎其甬道。五步一樓。十步一閣。玲瓏乎其蜂房。嗟爾之巧。則巧矣。盛則盛矣。然卵生羽化。孳育而未息。鑽椽穴柱。不盡嚼而不已。遂使修廊為之空洞。廣廈為之頽圯。夫人營創。亦云難矣。上棟下宇。欲維安止。爾乃鳩居之。而不恤。蠶食之而無恥。天下其寧有是理。余備歷險阻。拙事生涯。造物者計尺寸而與之地。較錙銖而賦之財。苟作數椽。不擇美材。既杉櫟之無有。惟梓松之是裁。正爾

輩之所慕。逐馨香而俱來。苟能飽爾之口腹。豈不岌岌乎殆哉。雖然。爾形至微。性具五常。其居親親。無閨門同氣之鬪。近於仁。其行濟濟。有君子遜畔之風。近於禮。有事則同心協力。不約而競集。號令信也。未雨則含沙負土。先事而綢繆。智識靈也。其徒羽化。則空穴餞之於外。有同室之義也。既靈性之不泯。宜善言之。可施余之締創。爾所見。余之艱難。爾宜知。今與爾畫地為界。自東至西。十丈有奇。自南至北。其數倍蓰。請遷種類以他適。毋入範圍而肆窺。苟諱諱而莫聽。是對馬牛而誦經。其去畜類也。幾希以酒酌地。爾其知之。又效柳河東三戒作三說。其一曰福之馬嘉魚云。海有魚曰馬嘉。銀膚燕尾。大者視卒兒。鬻用火燻之可致遠。常淵潛不可捕。春夏乳子。則隨潮出波上。漁者用此時簾而取之。簾為疏目。廣袤數十尋。兩舟引張之。總以鐵下垂水底。魚過者必鑽觸求進。愈觸愈束。愈怒則煩張。鬪鬧舒鈎。着其目。致不可脫。向使觸網而能退却。則悠然逝矣。知進而不知退。用濯烹醢之酷。悲江淮之蜂蟹云。淮北蜂毒。尾能殺人。江南蟹雄。螯堪敵虎。然取蜂兒者。不論斗。而捕蟹者。未聞血指也。蜂窟於土或木石。人踪跡得其處。則夜炳烈炬臨之。蜂空羣赴燭盡殞。然後連房剗取。蟹處蒲葦間。一燈水游。莫不郭索而來。悉可俯

拾。惟知趨炎而不安其所。其隕也固宜。蜀封溪之猩猩云。猩猩人面能言笑。出蜀封溪山。或曰。交趾血以赭罰色。終始不渝。嗜酒喜屐。人以所嗜陳野外而聯絡之。伏伺其旁。猩猩見之。知為餌已。遂斥詈其人姓名。若祖父姓名。且相戒母墮。奴輩計中。擣儻唾罵而去。去後復顧。因相謂曰。盍嘗試之。既而染指知味。則冥然忘夙戒。相與沾濡。徑醉相喜笑。取屐加足。伏發往往顛連頓仆。掩羣無遺。嗚呼。明知而明犯之。其愚又益甚矣。

何自然。本何脩德顯之子。其母姚氏死。即出繼何修德。楊後脩再娶周氏。及自然為中司日。周氏死。自然以不逮事母。審合解官。中心喪下禮。官議以為母無親繼之別。朝廷不以為然。復下給舍臺諫議。太學生朱九成等。各上臺諫書。論其當去。集議既上。雖以為禮有可疑。義當從厚。合聽解官。然竟以禮律不載。無所折衷。自然去後數日。書庫官方庭堅於隋書劉子翊傳。永寧令李公孝四歲喪母。九歲外繼。其後父更別娶。後母至是而亡。劉炫以無撫育之恩。議不解任。子翊時為侍御史。駁之曰。傳云繼母如母。與母同也。又曰。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期。按晉書。自以本生非殊親之與繼也。又曰。親繼既等。心喪不殊。又曰。如謂繼母之來。在子出之後。制有

淺深則出後之所後者初亡。後之者始至此復可以無撫育之恩而不服重乎。又曰。苟以母養之恩。始成母子。則恩由彼至。服自己來。則慈母如母。何待父命。又曰。繼母本以名服。豈藉恩之厚薄也。又曰。炫敢違禮乖令。侮聖干法。使出後之子。無情於本生名義之分。有汗於風俗。事奏竟從子翊之議。禮官共白於廟堂。議乃定。乃知讀書不多。不足以斷疑事也。

曹鳳朝陽廬陵人。余嘗與之同僚。忽以疾告。數日余往問之。因云昔年病傷寒。旬餘不解。昏睡中。忽覺為牛所吞。境界陡異。知此身已墮牛腹中。於是瞿然曰。身不足惜。如母老何。因發誓。自此復見天日。當終身不食太牢。悚然驚寤。流汗如雨。病遂良愈。持戒已十年矣。昨偶飲鄉人家。其牛炙甚美。朋舊交勉之。忍饑不禁。為之破戒。歸即得疾。疇昔之夜。夢如往年。恐懼痛悔。以死自誓。今幸汗解矣。余聞其說異之。且嘗□□記小說所載。食牛致疫事極衆。然未有耳目所接。如此者余家三世不食牛。先妣及余。皆稟賦素弱。自少至老。多病。然瘟疫一證。非惟不染。雖奴婢輩。亦復無之。益信朝陽之說為不誣。且併著之以為世戒。

齊東野語卷十四終

齊東野語卷十五

宋兎陽老人周密著

曲端字平甫。鎮戎軍人。知書。善屬文作字。奇偉。長於兵略。屢戰有聲。知延安府時。王庶節制陝西六路軍馬。遂授端吉州團練使。節制司都統制。端雅不欲屬庶。及寇犯陝西。庶召端則以未受命辭。敵知端庶不協。併兵寇鄜延。庶督端為援。端謂救鄜延不如全陝西。乃遣吳玠攻華州。既而延安失守。狀曰。節制固知愛身。不知為天子愛城乎。庶曰。吾數令不從。誰其愛身者。端怒曰。在耀州屢陳軍事。不一見聽。何也。乃拘其官屬。奪其節制司印。既而以擒史斌功。遷康州防禦使。涇源路經畧。安撫使知延安府。端不欲往。朝廷疑有叛意。遂以御營提舉召端。疑不行。會張浚宣撫川陝。以端有威聲。承制拜端威武大將軍。宣州觀察使。宣撫司都統制。知渭州。軍士歡聲如雷。是時端與吳玠皆有重名。陝西人為之語曰。有文有武。是曲大有謀。有勇。是吳大婁。室寇邠州日。端屢戰皆捷。至白店原撒離。喝乘高望之。懼而號泣。虜人目之為啼哭郎君。其為敵所畏如此。既而浚欲大舉。未測其意。先使張彬往覘之。曰。公常患